

附件 2:

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

2024 年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体检安排

体检时间:2024 年 6 月 28 日 (周五) 上午, 8: 30 在辽宁省金秋医院体检中心集合。

体检地点: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317 号 (请从 3 号楼入口处进入, 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) 禁止家属陪同, 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, 请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 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 后果自负。

2. 受检者备好身份证、600 元钱(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),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彩照一张。

3. 体检表第 3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 (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, 要求字迹清楚, 无涂改, 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, 不能遗漏。

4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 勿熬夜, 不要饮酒, 避免剧烈运动, 清淡饮食。

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, 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 8-12 小时。晨起沐浴, 穿好内裤, 保持外阴部清洁。

6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和妇科检查。
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